

江苏开放大学文件

苏开大〔2020〕1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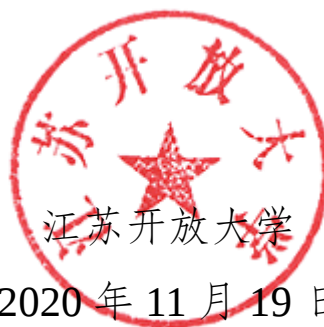
关于调整江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开放大学，校内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苏省成人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学位办〔2016〕14号）和《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苏教规〔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细化学士学位授予程序标准，做好政策衔接，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充分研讨的基础上，对《江苏开放大学学士

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苏开大〔2019〕110号）进行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江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1月19日

江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获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办好开放大学的意见》和《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的毕业生。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六个条件，方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并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认识问题的初步能力。

（二）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要求，较好

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独立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并通过答辩，最终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含 75 分）。

（四）专业核心课程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含 75 分）。专业核心课免修免考或以其他形式替代的，以合格（60 分）计。

（五）外语能力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有相应英语考试成绩：

（1）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英语学业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以教务处发布的成绩合格证书为准）。

（2）注册入学时未满 55 周岁的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3 级笔试考试（含听力），且成绩达到 30 分以上（含 30 分）。

（3）注册入学时未满 55 周岁的非艺术类或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3 级笔试考试（含听力），且成绩达到 40 分以上（含 40 分）。

（4）注册入学时已满 55 周岁但未满 60 周岁的学生，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3 级笔试考试（含听力），且成绩达

到 10 分以上（含 10 分）。

（5）非外语专业学生参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组织的江苏省成人学士学位英语考试，且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

（6）非外语专业学生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7）外语专业学生参加专业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

2.满足免除英语成绩条件：

（1）注册入学时年龄已满 45 周岁但未满 60 周岁，已获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注册入学时已满 60 周岁。

（3）注册入学时已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

（4）注册入学时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六）学生本人申请。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超过学校规定时间申请。

（二）学习期间受过学校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至毕业前尚未撤销。

（三）学习期间有考试作弊或协同作弊行为。

(四)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存在严重抄袭(或剽窃)行为。

(五) 其他不符合学校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授予学位要求的情况。

第四条 学士学位的申请和授予程序:

(一) 应届本科毕业生, 凡符合规定条件者, 填写《江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1), 并附相关申请证明材料, 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 各学院参照上述第三条规定, 对申请人的学业情况进行初审, 并将通过初审的学士学位申请材料按要求报教务处审核。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对学士学位申请者的德育情况、学业情况、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逐项审核, 并将通过审核的学士学位申请材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

(四)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标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对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单进行复核, 并将通过复核的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

(五)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进

行审议，就是否授予申请者学士学位进行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六）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宣布决议，并签字盖章。

（七）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者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即可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五条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在申请毕业的同时提出学位授予申请。仅因外语能力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而未获得学位者，可在毕业一年内申请补授学士学位一次。

第六条 对于学位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告知学生原因及申诉途径，学生可通过填写《江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申诉申请表》（附件2）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相关异议进行复议，并作妥善处理。

第七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毁损等，不予补发。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全过程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单位在申请和审核学位的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严肃处理，并撤销其所获得的学士学位。

第九条 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学校予以

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一）获得校级以上特等奖学金 1 次及以上（含校级）。

（二）获得校级以上一等奖学金 2 次及以上（含校级）。

（三）在省级以上重大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含省级）。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1. 江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2. 江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申诉申请表